



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景华路～ 大明渠）雨污分流工程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10

招 标 编 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05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0

第六章 图 纸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景华路～大明渠）雨污分流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景华路～大明渠）雨污分流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景华路～大明渠）雨污分流工程

2、项目概况：

本次改造陇北二路位于涧西区，本次雨污分流设计范围北起现状中州西路，南至景华路，设计长度约 546m。本次设一道雨水管线，位于现状路东侧车行道下，自南向北排入大明渠，设计管径 d800～d1000，管道总长约 750m，并新建雨水口及雨水连管。

3、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4、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1-10

5、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05 号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区财政资金，100%。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工 期：10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034544.43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城建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

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9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全文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www.xyhn.gov.cn/>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栏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同时，须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信用进行现场查询核验，方可通过。）

8、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4230026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付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监 管 部 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太原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4230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付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邮 箱： donghong2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景华路～大明渠）雨污分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办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2.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财政部门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 （1）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

		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10.7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8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监督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9-64823351

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控制金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暂列 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1	洛阳市涧西区 陇北二路(景华 路~大明渠)雨 污分流工程	4034544.43	0.00	0.00	144609.07	134356.79	333127.5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以财政评审为准。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6) 土资源处理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等；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定额配套的有关文件及解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第三期》（洛阳专刊）公布的材料价格，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其除税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5) 投标人做好现场勘查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设计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占用现状道路的，投标人需考虑道路保通费用。

(6) 按照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涧西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涧政〔2020〕15号）文件规定执行。

(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8)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9)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财政部门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对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和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7）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0）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1）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2)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业绩的中标公示、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9)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9)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3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2)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3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3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 或者经认定, 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 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当的得 3.5-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合理得当的得 3.5-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3、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合理得当的得 3.5-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4、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3.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5、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6、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7、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6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 一般的得 2-2.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8、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当的得 3.5-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5-3.5 分，一般的得 2-2.5 分，没有的得 0 分）。

9 施工组织设计计分规则：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2）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合理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3）以上各分项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二、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5 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5。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上（不含 10%）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综合标：20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经理业绩：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等。

②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业绩加分项。

③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三）履职尽责承诺 1 分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1 分；缺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不得分。

（四）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五）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综合打分：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3-5 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含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职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可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的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2、“信用中国（河南）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的承诺函；
- 3、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
- 4、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相关信息页面截图扫描件。
- 5、附响应 10.5 付款方式的承诺函
-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 1.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八、其他资料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